



食貨典第三百二十二卷

珠部彙考一

漢

景帝

年會稽人朱仲獻三寸四寸珠 按漢書景帝本紀不載 按宋書符瑞志云云

後漢

章帝元和元年明珠出館陶

按後漢書本紀不載 按古今注元和元年明珠出館陶大如李有

明耀

元和三年明月珠出豫章海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古今注三年明月珠出豫章海員大

如雞子圍四寸八分

元和 年郡國獻明珠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宋書符瑞志云云

章和元年鬱林貢大珠圍三寸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古今注云云

和帝永元十五年鬱林降民得大珠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古今注永元十五年鬱林降

民得大珠圍五寸徑七分

晉

武帝太康二年定兵防珠禁 按晉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陶璜傳璜爲冠軍將軍吳旣平晉滅州

郡兵璜上言曰合浦郡土地磽确無有田農百姓惟以採珠爲業商賈去來以珠貨米而吳時珠禁甚嚴慮百姓私散好珠禁絕來去人以饑困又所調猥多限每不充今請上珠三分輸二次者輸一蠲者蠲除自十月訖二月非採上珠之時聽商旅往來如舊從之 按廉州府志太康二年冬詔

定兵防珠禁

南齊

武帝永明七年越州獻白珠 按南齊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祥瑞志永明七年越州獻白珠自然作思惟佛像長三寸上起禪靈寺置刹下

唐

高宗永徽六年十一月戊子詔停諸州貢珠 按唐書高宗本紀云云

元宗開元二年七月乙未焚錦繡珠玉於前殿戊戌禁採珠玉及爲刻鏤器玩珠繩帖縉服者 按唐書元宗本紀云云

代宗大曆 年容州始置珠官 按唐書代宗本紀不載 按山堂肆考大曆中容州海渚亦產珠置官掌之

文宗太和九年八月易定馬飲水因吐珠一以獻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五行志云云

懿宗咸通四年七月辛卯弛廉州珠池禁 按唐書懿宗本紀云云 按舊唐書本紀咸通四年

七月制廉州珠池與人共利近聞本道禁斷遂絕通商宜令本州任百姓採取不得止約

宋

太祖開寶五年罷嶺南媚川都採珠 按宋史太祖本紀開寶五年五月丙寅罷嶺南採珠媚川都

卒爲靜江軍 按文獻通考五年詔罷嶺南道媚川都採珠先是劉鋹於海門鎮募兵能採珠者

二千人號媚川都凡採珠者必以索係石被於體而沒焉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衆及平嶺南廢之仍禁民採取未幾復官取容州海渚亦產珠官置吏掌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珠場貢珠百斤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太平興國二年貢珠百斤珠場所採

太平興國七年珠場貢珠五十斤徑寸者三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云云

太平興國八年珠場貢珠千六百一十斤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云云

神宗熙寧元年冬十月乙卯出奉宸庫珠付河北買馬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按容齋三筆

熙寧元年以奉宸庫珠子付河北緣邊於四榷場鬻錢銀準備買馬數至二千三百四十三萬顆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罷廉州貢珠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十六年閏月丙午罷廉州貢珠縱蟹丁自

便 按廉州府志二十六年冬閏十月罷廉州貢珠珠池在廉州凡十餘接交趾者水深百尺而

有大珠蟹往取之多爲巨魚所害至是罷之民各稱便

金

海陵天德四年買珠於烏古迪烈等路 按金史海陵本紀天德四年十一月辛丑買珠於烏古迪烈部及蒲與路禁百姓私相貿易仍調兩路民夫採珠一年

世宗大定九年七月乙卯朔罷東北路採珠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元

世祖至元五年徙鳳哥等戶撈兀難曲朶刺渾都三河之珠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

珠在廣州者採於大步海他如兀難曲朶刺渾都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鳳哥等戶撈焉

至元十一年定南京採珠之地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珠在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

滅怯安山等於宋阿江阿爺苦江忽呂古江採之

至元十三年命朶魯不斛等撈勝州等城之珠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勝州延州乃

延等城之珠至元十三年命朶魯不斛等撈焉此珠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至元二十七年十二月己亥湖廣省上二年宣課珠九萬五百一十五兩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三十年回回孛可馬合謀沙等獻大珠邀價却之 按元史世祖本紀三十年二月丁酉回回

孛可馬合謀沙等獻大珠邀價鈔數萬錠帝曰珠何爲當留是錢以贖貧者

成宗元貞元年聽民撈採大都珠 按元史成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珠在大都者元貞元年聽

民於楊村直沽口撈採命官買之

仁宗延祐四年復廣州採金銀珠子都提舉司 按元史仁宗本紀延祐四年十二月丁酉復廣州

採金銀珠子都提舉司秩正四品官三員

英宗至治元年六月罷廣東採珠提舉司以有司領其事 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

泰定帝泰定元年罷珠戶爲民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泰定元年秋七月癸卯罷廣州福建等處採

珠蠶戶爲民仍免差稅一年 按張珪傳泰定元年帝以災異詔百官集議珪乃詣上都奏之其議

有曰廣州東莞縣大步海及惠州珠池始自大德元年姦民劉進程連言利分蠶戶七百餘家官給

之糧三年一採僅獲小珠五兩六兩入水爲蟲魚傷死者衆遂罷珠戶爲民其後同知廣州路事塔

察兒等又獻利於失列門剏設提舉司監採廉訪司言其擾民復罷歸有司旣而內正少卿魏暗都

刺冒啟中旨馳驛督採耗廩食疲民驛非舊制請悉罷遣歸民

順帝至元三年立採珠提舉司以採珠戶四萬賜伯顏 按元史順帝本紀至元三年二月庚子中

書參知政事納麟等請立採珠提舉司先是常立提舉司泰定間以其煩擾罷去至是納麟請復立

之且以採珠戶四萬賜伯顏

至元六年二月乙巳罷廣東採珠提舉司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明

太祖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取廣東蠶戶採珠 按明會典凡珠池課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於廣東布政司起取蠶戶採珠給與口糧

洪武二十九年詔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成祖永樂十四年夏五月詔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按雷州府志同

英宗天順三年詔採珠禁欽廉商人交通安南人盜珠 按廉州府志天順三年秋詔採珠禁欽廉商人毋得與安南交通先因獲安南盜珠賊范員等有敕問安南國王安南回奏迤東瀕海村人潛與欽廉賈客交通盜永珠池已行懲治本處頭目敕出榜禁約欽廉瀕海商販之人不許潛與安南交通仍令廉州府衛巡視遇賊盜珠務捕擒獲究問奏請發落

天順八年差內使守珠池 按明會典天順八年差內一員看守平江珠池

憲宗成化九年令守廉州珠池 按明會典成化九年令看守廉州府楊梅等池奉兼管永安池

成化二十年差內官看雷州珠池 按明會典二十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

成化二十三年差太監守永安珠池未幾取回 按明會典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

梅珠池 又按會典二十三年取回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

孝宗弘治七年差內官守廣東珠池尋取回 按明會典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鸞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後尋取回

弘治十三年詔採珠 按雷州府志云云

弘治十四年定盜珠人罪有差 按明會典十四年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爲首真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黑白艚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并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兩個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

奪

武宗正德九年詔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按雷州府志正德九年詔採珠於對樂池無珠乃

止

正德十三年詔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世宗嘉靖元年罷採珠 按雷州府志嘉靖元年罷採珠詔內監還京師先是宣德間命內使來守珠池弘治間詔一採之旋罷至是屢激民變故御史陳實奏而罷之

嘉靖五年詔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嘉靖十年春詔革守珠池內官秋八月詔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嘉靖二十二年詔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嘉靖三十六年詔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嘉靖四十一年春詔採珠冬復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神宗萬曆二十六年開採珠池 按廉州府志萬曆二十六年遣御馬少監李敬開採珠池其法官

六民四官之六珠收進上用民之四給蠶戶採役之用其供應中差隨員役議廣東各府協助解支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兩有奇 按雷州府志二十六年詔採珠

萬曆二十七年詔仍採珠 按廉州府志云云

萬曆二十九年詔採珠 按雷州府志云云 按廉州府志二十九年冬採珠實支銀六千兩廣

州府銀二千兩惠州府銀一千兩高州府銀一千二百兩肇慶府銀一千三百兩廉州府銀五百兩堪進珠二千一百兩有奇不堪細扁歪小珠一千九百七十兩二錢賣銀解布政司貯庫抵充船隻工本之費

萬曆三十一年詔內監李敬採珠 按雷州府志云云

萬曆三十七年召內監李敬還京師罷採珠 按雷州府志云云

皇清

國初許王公採捕東珠

大清會典工部虞衡司採捕凡採捕

國初王已下公已上許遣壯丁於烏喇地方採捕東珠貂鼠人參等物

順治四年

大清會典工部虞衡司採捕凡折徵順治四年題准上好東珠重八分者折貂皮八十張每一分重折十張

七分五釐者折貂皮六十七張半重七分者折貂皮六十三張已上每一分重六分五釐者折貂

皮五十二張重六分者折貂皮四十八張已上每一分重五分五釐以至一分每一分折貂皮五

張每五釐折二張半照數計算重五釐東珠折貂皮二張珍珠一分折貂皮一張不足半分小

東珠俱作珍珠算此外黯色有帶東珠酌量折算 又議准重八分已上至一錢上好東珠每

一分俱折貂皮十張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工部虞衡司採捕凡採捕順治七年停止宗室公採捕東珠貂鼠等物

康熙十二年

大清會典工部虞衡司採捕凡折徵康熙十二年議准次號東珠及兩面光亮中間有帶東珠三分

折算二分或一面兩面微有光亮東珠二分折算一分無光亮東珠三分折算一分

珠部彙考二

書經 禹貢

徐州厥貢淮夷蠙珠

傳

蠙珠珠名淮夷二水出蠙珠

疏

正義曰蠙是蚌之別名此蠙出珠遂以蠙

爲珠名

荊州厥篚元纁璣組

傳

璣珠類生於水

疏

正義曰說文云璣珠不圓者故爲珠類

華陽國志 諸珠

廣陽縣山出青珠永昌郡博南縣有光珠穴出光珠珠有黃珠白珠青珠碧珠

廣志 諸珠

木難珠其色黃又有明珠又有夜光大珠皆徑寸或圍二寸以上出黃支形至圓置之平地終日不

停

南越志 珠

七曜珠漳州龍溪所貢珠圍七寸三分中有小珠七顆如七曜次如七曜者甚多

滴翠珠狀如

雞子瑩澈若水映空則末底一點凝翠回轉常在下故名

述異記 夜光珠

南海有明珠卽鯨魚目瞳鯨死而目皆無睛可以鑒謂之夜光

桂海蟲魚志 珠池

珠出合浦海中有珠池蟹戶投水採蚌取之歲有豐耗多得謂之珠熟相傳海底有處所如城郭大蚌居其中有怪物守之不可近蚌之細碎蔓延於外者始得而采

本草綱目 釋名

珍珠 蚌珠 贔珠

集解

李珣曰眞珠出南海石決明產也蜀中西路女瓜出者是蚌蛤產光白甚好不及舶上者采翹欲穿須得金剛鑽也 蘇頌曰今出廉州北海亦有之生於珠牡亦曰珠母蚌類也按嶺表錄異云廉

州邊海中有洲島島上有大池謂之珠池每歲刺史親監珠戶入池採老蚌剖取珠以充貢池雖在海上而人疑其底與海通池水乃淡此不可測也土人採小蚌肉作脯食亦往往得細珠如米乃知此池之蚌大小皆有珠也而今之取珠牡者云得之海旁不必是池中也其北海珠蚌種類小別人取其肉或有得珠者不甚光瑩亦不常有不堪入藥又蚌中一種似江珧者腹亦有珠皆不及南海者奇而且多

寇宗奭曰河北滹灤中亦有圖及寸者色多微紅珠母與廉州者不相類但清水急流處其色光白濁水及不流處其色暗也

李時珍曰按廉州志云合浦縣海中有梅青嬰三

池蟹人每以長繩繫腰攜籃入水拾蚌入籃卽振繩令舟人急取之若有一線之血浮水則葬魚腹矣又熊太古冀越集云禹貢言淮夷蠙珠後世乃出嶺南今南珠色紅西洋珠色白北海珠色微青各隨方色也予嘗見蟹人入海取得珠子樹數擔其樹狀如柳枝蚌生於樹不可上下樹生於石蟹人鑿石得樹以求蚌甚可異也又南越志云珠有九品以五分至一寸八九分者爲大品有光彩一邊似度金者名璫珠次則走珠滑珠等品也格古論云南番珠色白圓耀者爲上廣西者次之北海珠色微青者爲上粉白油黃者下也西番馬價珠爲上色青如翠其老色夾石粉青油煙者下也凡

蚌聞雷則瘵瘦其孕珠如懷孕故謂之珠胎中秋無月則蚌無胎左思賦云蚌蛤珠胎與月盈虧是矣陸佃云蚌蛤無陰陽牝牡須雀蛤化成故能生珠專一於陰精也龍珠在頷蛇珠在口魚珠在眼鮫珠在皮鼈珠在足蚌珠在腹皆不及蚌珠也

修治

李珣曰凡用以新完未經鑽綴者研如粉方堪服食不細則傷人臟腑

雷斅曰凡用以新者絹

袋盛之置牡蠣四兩於平底鐺中以物四向支穩然後著珠於上乃下地榆五花皮五方草各剉四兩龍注以漿不住火煮三日夜取出甘草湯淘淨於臼中擣細重篩更研二萬下方可服食 唐慎微曰抱朴子云真珠徑寸以上服食令人長生以酪漿漬之皆化如水銀以浮石蜂巢蛇黃等物合之可引長三四尺爲丸服之 李時珍曰凡入藥不用首飾及見尸氣者以人乳浸三日煮過如上擣研一法以絹袋盛入豆腐腹中煮一炷香云不傷珠也

氣味

鹹甘寒無毒

主治

朱開寶曰鎮心點目去膚腎障膜塗面令人潤澤好顏色塗手足去皮膚逆臚綿裏塞耳主聾

甄權曰磨腎墜痰 李珣曰除面黥止洩合知母療煩消渴合左纏根治小兒黥豆瘡入眼

寇宗奭曰除小兒驚熱 李時珍曰安魂魄止遺精白濁解痘疔毒主難產下死胎胞衣

發明

李時珍曰真珠入厥陰肝經故能安魂定魄明目治聾

附方

安魂定魄真珠末豆大一粒蜜一蜆殼和服日三尤宜小兒 肘后方 卒忤不言真珠末用鷄冠血

和丸小豆大以三四粒納口中 肘后方 灰塵迷目用大珠拭之則明也 格古論 婦人難產真珠

末一兩酒服立出 千金方 胞衣不下真珠一兩研末苦酒服 千金方 子死腹中真珠末二兩酒

服立出 外臺祕要 斑痘不發珠子七枚爲末新汲水調服 儒門事親 痘瘡疔毒方見穀部豌豆下

肝虛目暗茫茫不見真珠末一兩白蜜二合鯉魚膽二枚和合銅器煎至一半新綿濾過瓶盛頻點